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本公司建議重組的進展以符合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復牌條件。

業務營運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由於本公司不完整的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確認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是否存在及相信自臨時清算開始起本集團只有極少，甚至沒有業務。於此等情況下，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情況仍未改變。

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並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建議重組進度的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遞交重新提呈之新上市申請後收到監管機構之進一步提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回應監管機構有關該通函之該等提問及更新該通函內的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會向監管機構提交該通函修訂本。由於預期各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準備該通函的內容，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已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重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符合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列，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規定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i) 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第一復牌條件**」）；
- (ii) 本公司必須回應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第二復牌條件**」）；
- (iii) 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第三復牌條件**」）；及
- (iv) 本公司必須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第四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程序以符合復牌條件：

第一復牌條件

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並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待接近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時從高等法院及開曼法院獲得所需批准後，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會被撤回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於完成日期解除。

第二復牌條件

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所有資產及債務（包括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指控的所有計劃附屬公司）均須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全部轉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以作變現（如適當），收益歸債權人所有。計劃附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不被包括於經擴大集團內。因此，上述針對本集團的指控於完成後將與本集團不相關。

第三復牌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經刊發。

第四復牌條件

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所有資產及債務（包括計劃附屬公司）均須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全部轉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經擴大集團將包括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已委聘顧問就目標集團之獨立內部監控進行審核以確保合規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目標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對目標集團內部監控之審核，而目標集團已根據目標集團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